

※協(合)辦須知：

演出單位：

- 1、售票場次由演出單位自行售票，售票所得歸演出單位，請自行向有關單位辦理上架、票券印製、娛樂稅繳納或公演申請等事宜。
- 2、演出節目流程表，演出單位需於演出三天前提供本局紙本3份或電子檔，供前後台工作人員使用。
- 3、節目相關文宣請標示「協(合)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」文宣、節目內容與節目表等由演出單位自行設計印製，且不得刊登有害身心之廣告，亦請於印刷前提供本局確認。
- 4、如有相關宣傳品，請寄海報紙本1張、DM200張與電子檔至本局新營文化中心供公告張貼、擺放及留存。
(寄送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
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(二股) 前台人員 收)
- 5、請於演出前3個月提供150字演出活動介紹及3張照片(300dpi，2MB以上，以CMYK為主)，此為藝文月刊露出資訊，敬請務必配合，俾利協助宣傳。
- 6、如有代理權、著作權等授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之法律問題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。
- 7、演出單位應配合派員協助前臺事務並維護觀眾之安全。
- 8、本局可協助事項：現有設備提供、前臺及技術人力支援、張貼海報與放置文宣、公告演出與宣傳事宜。